**政务中心停车场标牌采购及安装**

**询**

**价**

**文**

**件**

**询 价 单 位：滁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盖章）**

**代 理 机 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2月**

# 一、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政务中心停车场标牌采购及安装的供应商应在滁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处网站（https://sgc.chuzhou.gov.cn/）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4年03月0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政务中心停车场标牌采购及安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3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23000元，响应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政务中心共享停车场标牌采购及安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等工作，提供2年免费质保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企业要求：

1.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1.2投标人需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的2个单项合同金额2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停车场标识标牌制作业绩。（注：须提供合同和收款记录）

2.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④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29日至2024年03月04日

地点：滁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处网站（https://sgc.chuzhou.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政务中心南楼230。

## **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0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政务中心南楼230。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地 址：滁州市市政务中心南 2楼

联系电话：李妍、0550-3820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联系电话：毕玉、 0550-3519598、15385506369

**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询价单位 | 招标单位：滁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处地 址：滁州市市政务中心南 2楼联系人：李妍联系电话：0550-3820002 |
| 2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联系人：毕玉联系方式：0550-3519598、15385506369 |
| 3 | 项目名称 | 政务中心停车场标牌采购及安装 |
| 4 | 配送地点 | 滁州市政务中心 |
| 5 | 费用预算 | 本项目费用约2.3万元。 |
| 6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7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8 | 资质条件、能力 | 1企业要求：1.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1.2投标人需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的2个单项合同金额2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停车场标识标牌制作业绩。（注：须提供合同和收款记录）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3、满足询价文件的信誉要求。 |
| 9 | 供货周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等工作，提供2年免费质保服务。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相关要求 |
| 12 | 领取文件方式及时间 | 地点：滁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处网站（https://sgc.chuzhou.gov.cn/）方式：网上下载时间：2024年02月29日至2024年03月04日10点30分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4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3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报价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 | 1、投标文件纸质版1正2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 |
| 17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 |
| 18 | 截止时间 | 2024年03月0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
| 询价会议地点 | 滁州市政务中心南楼230。 |
| 开启顺序 | 开标顺序：在开标现场随机开启标书。 |
| 19 | 推荐成交单位 | 是，推荐1名成交单位。 |
| 20 | 履约担保 | 无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元，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完成全部供货及服务内容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
| 特别说明 | 1、如本文件前后章节、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以对招标人有利的解释为准。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一）报价人须知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政务中心停车场标牌采购及安装

1.2项目单位：滁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1.3项目规模：本项目费用约2.3万元。

**2.项目范围**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要求**

3.1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标准和本文件要求。

3.2施工图设计完成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4.评标办法**

4.1本项目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5.报价要求**

5.1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次询价所确定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

5.2**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国家征收的各种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费用，项目单位不在另行支付。

5.3 报价书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6.报价文件的组成**

6.1报价函、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3业绩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编制**

7.1报价文件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

7.2报价文件中的材料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报价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提交**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9. 询价会议**

9.1询价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9.2 会议程序

①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服务单位报价文件并报价；

③对各响应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④宣布成交单位；

⑤会议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0.无效报价文件**

①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11.评审**

11.1评审办法

11.1.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1.1.2采购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最终按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单位，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最低的服务单位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采购小组抽签确定成交单位。

11.2**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①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③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服务期、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④投标总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人发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的；

⑤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2.定标**

12.1成交单位的确定

12.1.1最终按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排名，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单位。

12.2 成交价

12.2.1经报价人确认，在评审中经过修正的总报价作为成交价。

**13.合同授予标准**

13.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单位。

**1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4.1项目开标结束并确定成交单位后3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发包人和成交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4.2发包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14条的规定与成交单位订立合同，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发包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成交单位进行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3成交单位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14条的规定与发包人订立合同，成交单位原因造成合同延期签订的，每延期一天按500元予以处罚，延期签订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4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二）评审办法

**1.审查资料**

（1）报价函、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审查办法**

1、由采购小组对报价人资料进行核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

（1）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4.商务标评审**

4.1评审办法

4.2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4.3采购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最终按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单位，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最低的单位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采购小组抽签确定成交单位。

**6.评审结果**

最终按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排名，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单位。

**7.其他**

响应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响应人负全责。

# （三）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制作2个政务中心共享停车场标牌，经实地测量，建议标牌总高度4.4m，宽1m左右，镀锌板烤漆材质；费用包含货物制作、运输、安装、吊车、配套人工等所有完成项目所需内容。

**二、商务要求**

（一）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 **(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供货时提供)**

（四）技术支持

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

3.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施工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须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2.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小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六）培训：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七）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安装等。

（八）交货地点： 滁州市政务中心 。

（九）验收：

1.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 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四）合同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 （五）报价文件格式

政务中心停车场标牌采购及安装

报 价 文 件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报价函（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业绩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分项报价清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报 价 函**

**致: （询价单位）：**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的服务，其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 /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投标书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响应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 传 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响应、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元） | 合 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1+2+..）： 元；小写： 元；（填入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

注：1.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与采购清单项相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2.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货物、配套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